质疑答复书

一、质疑人情况及项目名称

质疑人：北海市海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西南大道中安小区

法定代表人：徐华玲

质疑项目名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

质疑项目编号：BHZC2024-G3-000023-CGZX

采购人：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质疑答复

我中心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关于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4-G3-000023-CGZX）的《质疑函》。收到《质疑函》后我中心将《质疑函》转达采购单位，现根据采购单位回复意见，对《质疑函》中所提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项目负责人要求年龄限制40岁以下与目前国家提出的延迟退休政策相悖。

**答：**该质疑事项予以支持，项目负责人年龄限制调整为45岁以下。

**质疑事项2：**项目负责人学历要求本科及管理学专业与本项目的履行质量无直接影响。

答：采购单位属于面向公众服务且密集度很高的特殊医疗机构，具有较高技术性、专业性、风险性特点，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属于本项目核心管理岗位，统筹管理共122人的服务团队，项目管理人员能力与项目的履约质量直接相关。

项目负责人需对整个医院物业服务工作负总责，要求其具备相应的学历水平和管理学相关知识，包括管理职能和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和领导力、组织行为及沟通技巧等方面，而管理人员具备本科学历及管理学专业是其知识结构、人员业务和管理能力的体现，与项目的履约质量相关，同时也是保障现场管理品质的关键因素。

该质疑事项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3：**2024年3月26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并制定医疗护理员技能国家标准(职业编码:4-14-01-02)该标准出台后，自治区举办了2024年广西医疗护理员师资力量培训班，并由南宁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指导中心监管开展“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认定，相关培训机构和医疗机构的一线工作人员不到百人获证，目前未向社会人员开放培训认证考核。故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医疗护理员证书属于强制性标准，对本公司有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之嫌。。

答：本项目采购需求包含医疗护理服务，项目负责人需负责医疗护理服务业务的监督和实施，要求投标供应商投入使用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改善群众就医痛点，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因此采购人根据服务工作实际需要将项目负责人具备医疗护理员证书设置为评审因素。

质疑供应商提出的“‘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认定”是广西首批医疗护理员三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采购人并未指定有关级别和评价机构。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试点工作首批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名单的通知》，已公布一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单和评价机构名单，面向社会开展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评价工作。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公布的信息显示，截至今年7月31日，全区共有1777人通过集中鉴定实现持证上岗，不存在对供应商存在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该质疑事项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质疑事项1予以支持。质疑事项2、3不予支持。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海市财政局投诉。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11日